

2016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省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6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总额为 13339.79 万元。其中：中央组织部下拨 4265.40 万元，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系统（单位）按比例上缴党费 8897.36 万元，铁路、金融系统单位按比例上缴党费 60.91 万元，党费利息收入 116.12 万元。

二、省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省管党费支出总额为 11108.88 万元。其中：

1. 上缴中央组织部党费 2769.4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4.9%。
2.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6451.4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8.1%。其中，2016 年“七一”和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下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各系统（单位）4980.55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下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各系统（单位）1459.33 万元，用于发放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赴基层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11.54 万元。
3. 培训党员支出 970.7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7%。下拨承德、张家口、保定市 820.00 万元，用于“十三五”期间支持